

臺灣銀行「台灣 Pay 紅利點數」使用辦法(2025.11.13 版)

一、參加資格：

使用臺灣銀行(下稱本行)「臺銀支付」或「台灣行動支付 APP」(以下合稱台灣 Pay)綁定本行金融卡(帳號)，且已註冊本行紅利點數服務之「台灣 Pay」用戶(以下稱用戶)。

二、「台灣 Pay 紅利點數」累積方式：

1、用戶使用「台灣 Pay」進行掃碼購物交易(不含感應支付 NFC、轉帳及轉帳購物、繳費、繳稅、購物跨境交易、乘車碼及當次交易內包含數位券之整筆交易)，即可累積一定比例之「台灣 Pay 紅利點數」；或於「台灣 Pay」各專案活動指定期間，達成專案規定之條件，將視各活動辦法回饋一定比例之「台灣 Pay 紅利點數」。

2、用戶若因付款失敗、交易取消、退貨或其他原因而退還消費款項時，其已取得之「台灣 Pay 紅利點數」本行將逕自於用戶之紅利點數中予以扣除，如剩餘紅利點數不足以扣除者，將預扣用戶應歸還之紅利點數。用戶有本項情形者不得要求回溯先前交易重新計算累積及折抵紅利點數。

範例說明：

用戶完成「A 交易」：實際消費金額新臺幣 5,000 元，獲得紅利點數 1,000 點，之後用戶進行退款：

狀況 1:用戶紅利點數 1,000 點尚未折抵，申請「A 交易」退款，將返還用戶實際消費金額新臺幣 5,000 元，並扣除該「A 交易」獲得之紅利點數 1,000 點。

狀況 2:用戶紅利點數 1,000 點已於「B 交易」中折抵使用，紅利點數已歸零，之後申請「A 交易」退款，將返還用戶實際消費金額新臺幣 5,000 元，且其應歸還「A 交易」獲得之紅利點數 1,000 點，但因其已無紅利點數可扣除，故紅利點數先逕扣除 1,000 點(0 點-1,000 點=負 1,000 點)。

狀況 3:用戶完成「A 交易」若紅利點數已達活動規定累積上限，進行「B 交易」則不再累積仍可折抵，且之後申請「A 交易」退款，依本條採交易時序累積方式，故無法回溯「B 交易」的累積及折抵紅利點

數，但用戶在「A 交易」退款後，後續進行「C 交易」將會繼續計算。

三、「台灣 Pay 紅利點數」折抵標準及方式：

- 1、每 10 點「台灣 Pay 紅利點數」價值等同於新臺幣 1 元。
- 2、用戶得以獲得之「台灣 Pay 紅利點數」折抵下一筆「台灣 Pay」掃碼購物交易金額(不含感應支付 NFC、轉帳及轉帳購物、繳費、繳稅、購物跨境交易、乘車碼)；系統將以「台灣 Pay 紅利點數」自動換算最高可折抵之新臺幣金額，由用戶自行決定折抵與否，若選擇折抵，交易成功同時，就紅利點數換算後之等值新臺幣，立即折抵部份或全部交易金額。

四、「台灣 Pay 紅利點數」性質：

「台灣 Pay 紅利點數」限用戶依第三條方式使用，於折抵前並不構成用戶資產，且用戶不得要求本行將「台灣 Pay 紅利點數」折算其他非台灣 Pay 購物交易之回饋項目。「台灣 Pay 紅利點數」一經折抵購物交易金額後，用戶不得要求本行回復「台灣 Pay 紅利點數」。

五、「台灣 Pay 紅利點數」有效期限：

- 1、用戶於當年度(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間)獲得之「台灣 Pay 紅利點數」得使用至次年度年底，有效使用期限以本行官方網站及行動網銀系統平台所載為準，用戶於上述有效使用期限屆至前已取得但尚未折抵之「台灣 Pay 紅利點數」，於期限屆至時自動失效，不得再要求兌換任何回饋項目。

範例說明：

用戶於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間任一日所取得之「台灣 Pay 紅利點數」，統一於 2025 年 1 月 1 日(含)零時起自動失效。

- 2、本行將於「台灣 Pay 紅利點數」有效使用期限屆至六十日前，以 APP 訊息通知或電子郵件(用戶留存於本行之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用戶「台灣 Pay 紅利點數」屆期將失其效力。如有因電腦、網路、技術、無接收電子郵件之設備等其他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致無法通知用戶，本行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用戶不得因此異議或請求損害賠償。

六、其他應注意事項：

- 1、如因系統維護、系統異常、發生不可抗力情事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致無法提供「台灣 Pay 紅利點數」服務(包含累點、兌點及點數查詢等功能)，本行有權停止、中斷該服務，並於本行相關媒體(如本行行動網銀等)及「台灣行動支付 APP」公告，期間用戶使用「台灣 Pay」進行掃碼購物交易(不含感應支付 NFC、轉帳及轉帳購物、繳費、繳稅、購物跨境交易、乘車碼及當次交易內包含數位券之整筆消費)時，交易金額採全額扣款(不提供紅利點數折抵)，累積之「台灣 Pay 紅利點數」，將於服務恢復後依交易金額批次補入。
- 2、用戶對當月累積「台灣 Pay 紅利點數」若有疑問，應於次月底前向存款往來分行提出查詢，除有重大明顯錯誤並經用戶要求更正外，一律以本行之紀錄為準。
- 3、用戶獲得之「台灣 Pay 紅利點數」，均限本人使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轉讓予他人。
- 4、若用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喪失「台灣 Pay 紅利點數」使用資格：
 - (1)連結「台灣 Pay」綁定本行金融卡之全部帳戶結清銷戶。
 - (2)註銷「台灣 Pay」。
- 5、若用戶以不當手段、投機或作弊行為，取得或使用「台灣 Pay 紅利點數」，本行有權取消其累積及扣抵「台灣 Pay 紅利點數」之資格，如因此造成本行損害，將依法對該用戶請求損害賠償。

七、修改及終止：

本行有權隨時調整「台灣 Pay 紅利點數」之折抵方式、折抵項目，修改、暫停、終止本辦法與替換其他等值贈品，並公告於本行相關媒體（如本行官方網站、個人網銀、行動網銀及活動網站等）或各營業單位；其他未盡事宜，本行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並以本行官方網站活動訊息頁面為準。